

中共天峨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峨办发〔2021〕22号



中共天峨县委员会办公室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峨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 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上级直管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峨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天峨县委员会办公室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天峨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 暂行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引人用才环境，更好吸收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聚集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根据《河池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河办发〔2019〕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基本条件

本规定中高层次人才是指：①博士研究生；②硕士研究生。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是指：全国重点大学（985、211高校）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包括：经济学类、法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类、植物生产及技术类、林学和林学工程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中医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和工商管理类。（紧缺专业范围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引进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①思想政治素质好；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③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④学历为全日制且获得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不具备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或特殊才能，获得国内外有关奖项（称号）的，或者为天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其是否能够享受人才待遇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审，县委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

通过调动、调任、招录、招聘等刚性方式，引进人才到我县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不使用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人才，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的服务或劳动（聘用）合同，方能享受我县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引进人才住宿、住房安排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5年内提供住宿，配备必备家具、家电。

1. 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不低于90平方米的三房一厅暂住房。在我县工作满5年后，综合考评优秀的，获得该住房房产权；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分5年发放，每年2万元。购房补贴和房产权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2. 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提供不低于60平方米的两房一厅暂住房，如果在天峨县购房每人给予购房补贴6万元，分5年发放，每年1.2万元。

3. 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提供周转房一套；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提供4万元的购房补贴，分5年发放，每年0.8万元；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提供2万元的购房补贴，分5年发放，每年0.4万元。

4. 全日制本科第一批毕业生，专业属于教育类、师范类到天峨教育部门工作且获得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属于医学类到医疗系统工作的，由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对接县委编办拿出空编，报市委编办审核同意后，直接落实编制，并提供周转房一套。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还提供2万元的购房补贴，分5年发放，每年0.4万元。

第四条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激励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5年内可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按月领取标准如下：

1. 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10000元/月；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8000元/月。

2. 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8000元/月；非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4000元/月。

3. 985高校毕业的紧缺专业本科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4000元/月；211高校毕业的紧缺专业本科生，每人发放生活补贴2000元/月。

上述生活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批，用人单位发放。

通过招录、招聘形式引进的人才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辞退；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评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下年度继续享受生活补贴，否则下年度不得享受生活补贴。引进人才调离我县后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第五条 引进人才政治待遇及评聘待遇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在机关任职的，试用期满考核为优秀，且毕业前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先作为副处级领导职务人选向市委推荐；毕业前没有2年工作经历的，优先作为四级调研员人选向县委推荐。

2.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在机关任职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优秀的作为副科级领导干部人选向县委推荐。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其配偶原属于无业或企事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妥善安置；原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其子女入学的，可在本县范围内自行择校就读。

4. 引进的人才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人社部门按程序予以认定；进入事业单位的，可在岗位职数内优先聘用；但用人单位岗位已满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特设岗位。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天峨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暂行规定》（峨办发〔2019〕11号）与本规定有不相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天峨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网络传输)